

合肥学院教学信息反馈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院行政〔2016〕203号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加强教学信息的交流与沟通，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以提高教师教学水平，改进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效果，形成教学信息收集、分析、评价及反馈全过程管理，特制定教学信息反馈办法：

1、反映教学质量问题和意见的人员或部门必须按“实名制”方式反映，以便及时反馈信息、解决处理问题。

2、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接到教学质量方面的问题和意见时，及时进行分类处理。对咨询类问题及时答复或转交相关部门及时答复，对教学类问题及时反馈到教学单位，对管理类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及时反馈到相关职能部门，对重大类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及时报送院长长办公会议审定批准执行。

3、各部门应对反馈信息认真研究分析，提出处理意见，采取具体措施，落实问题解决，并做好工作记录。

4、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按《合肥学院教学质量信息反馈处理单》规定的程序对问题处理过程进行跟踪，直至问题得到落实解决。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意见反馈者，重大问题的处理结果报送院长办公会议。

5、对反映的重大教学质量或者需要核实的教学质量问题，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组织由学校教学督导、专家组成的调查组，深入到教学现场进行调查，核实情况。

6、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总结教学质量信息处理情况，并在《合肥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简报》上公布。

2016年8月23日